

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年9月20日101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
105年6月14日106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6月13日107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7月21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60103364號函核定

114年5月6日114學年度第11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10月28日115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
114年12月15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60103364號函核定

- 一、 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博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（包括轉學）（以下簡稱各項招生）招生事務，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，成立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圖書資訊處圖資長、主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及招生相關學院院長、學系（學位學程）主任組成之。
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綜理招生事務，由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，協助督導招生事務，由教務長擔任總幹事，協助處理招生事務。由招生與出版組組長擔任幹事，協助執行本委員會之一切決議案及有關招生事項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開並主持之，主任委員不克主持會議時，由主任委員指派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得依各項招生作業時程，召開招生委員會議。本委員會須有出席委員半數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- (一)審議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新生招生名額總量。
- (二)審議招生規定、招生日程、招生簡章。
- (三)議決各項招生錄取標準、錄取名單、增額錄取、不足額錄取等相關事項。
- (四)審議招生試務爭端、違規事項及考生申訴案件。
- (五)審議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、第七條或第九條考生之報考資格。
- (六)審議其他有關招生試務等事宜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委員之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及其他具利害關係者，參加當年度考試者，應迴避參與本委員會工作。
- 七、 本校各學系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宜，應設系級招生試務委員會，其相關規定由各學系所自定之，並提報本會備查。若學系主管因故須迴避招生工作，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- 八、 本要點由本委員會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備查。